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是史吉军先生和梁炜先生，现因史吉军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刘萍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史吉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梁炜先生和刘萍女士。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刘萍女士简历

刘萍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负责及参与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增发项目、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参与过多个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